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10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会议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缔约方会议的组织	10-16	4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7-27	4
四. 结论和建议	28-41	6
附件		
一. 2010 年缔约方会议议程		8
二. 2010 年缔约方会议工作计划		9
三. 2011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10
四. 2011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费用估计		11
五. 2011 年政府专家小组三届会议费用估计		13
六.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15
七. 文件清单		20

一. 引言

1.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就其最后宣言附件三(最后文件,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所载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作出了决定, 并依该行动计划决定第 10 段第(四)分段,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期间审查此问题”。

2.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4 的下述决定, 尤其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代表缔约方履行其职责, 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3.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5 的下述决定: “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 该方案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中的该决定第 5 段第(五)分段, 决定该方案的指导委员会“将每年向缔约国报告其活动情况, 包括方案受益人的情况”。

4.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 3 的下述决定: “建立《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按照关于建立《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 2007 年会议决定, 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执行现况和遵守情况列入缔约方年度会议议程, 见最后报告(CCW/MSP/2007/5)。

5. 如 2009 年缔约方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09/5)所载,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2009 年缔约方会议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参考小组主席 2009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综合案文¹, 并考虑到 CCW/GGE/2009-II/2 号文件附件一² 以及各代表团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其他提案, 继续进行谈判, 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同时在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平衡。

政府专家小组应尽快完成谈判, 并向缔约方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与谈判相关问题的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开会。”

6. 2009 年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7. 2009 年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为支持《公约》的执行而建立执行支助股。

¹ CCW/MSP/2009/WP.1 号文件, 标题为“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² 标题为“集束弹药”。

8. 2009 年缔约方会议还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次缔约方会议，并通过了载于其最后报告附件三的临时议程。
9. 2009 年缔约方会议还任命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担任 2010 年缔约方会议主席，并指定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公使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二. 缔约方会议的组织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和越南。
13.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
1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5. 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和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7. 2010 年 11 月 25 日，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宣布缔约方会议开幕。

18. 缔约方会议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在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对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担任会议主席的任命。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 CCW/MSP/2010/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和 CCW/MSP/2010/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并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确认了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

22.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教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集束弹药联盟和人权观察社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一般性意见交换时所作的发言反映在缔约方会议简要记录中，简要记录将于日后印发。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公使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供其审议。

24. 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欢迎最近加入《公约》的下列新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卡塔尔。

2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荷兰的彼得·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提交的关于该方案的报告。

26.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关于建立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决定以及 2007 年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会议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这些报告除其他外，涉及下列事项：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27. 会议期间，缔约方审议了 CCW/MSP/2010/1 号至 CCW/MSP/2010/4 号文件和 CCW/MSP/2010/WP.1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七。缔约方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阅。

四. 结论和建议

28.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强调普遍加入遵守《公约》和第 1 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会议尤其对于为落实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步骤表示满意。会议敦促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要求尽快加入《公约》和第 1 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规定。

29. 会议还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方的主席行使其权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其所作的努力。

30.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关于《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认识到《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对于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加强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促进普遍遵守其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为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提供支助；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确保《公约》会议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广泛。会议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赞助方案捐款。

31. 缔约方会议再次强调下列几点的重要性：所有缔约方均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条款；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的规定；并决心相互进行磋商和合作，以便利它们所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履约。

32. 会议尤其对为了执行关于履约的相关决定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包括秘书处建立并维持履约数据库和专家名册。会议鼓励各缔约方每年提交国家履约报告，并提名本国专家，以将其列入专家人才库。在这方面，会议提及，2007 年缔约方会议所确立的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期限是每个日历年的 10 月 1 日。

33. 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34. 会议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关于该小组工作的报告。

35.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和 8 月 22 日至 26 日开会。

政府专家小组将为第四次审查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政府专家小组将参考小组主席提交的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案文³，并考虑到各代表团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其他提案，继续进行谈判，并提出一项建议供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在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平衡。相关问题的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向第四次审查会议提出报告。

36. 依照 2009 年缔约方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09/5)第 38 段所载关于“《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1 年举行”的决定，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并核可了 CCW/GGE/2010-II/INF.1 号文件所载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37. 缔约方会议讨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

38. 缔约方会议讨论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

39. 缔约方会议决定任命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担任定于 2011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主席，并指定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公使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40. 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定于 2011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和政府专家小组三届会议的费用估计，这些费用估计载于 CCW/MSP/2010/CRP.1 和 CCW/MSP/2010/CRP.2。

4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10/CRP.3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报告，现作为 CCW/MSP/2010/5 号文件印发。

³ CCW/GGE/2010-II/WP.2 号文件。

附件

附件一

2010 年缔约方会议议程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9.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
13.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4. 其他事项

附件二

2010 年缔约方会议工作计划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时间	活动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10:00-13:00	• 会议开幕 • 一般性交换意见 •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15:00-18:00	•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续) •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20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10:00-13:00	•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 非杀伤人员地雷 • 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
	15:00-18:00	• 收尾 •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和会议闭幕

附件三

2011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第四次审查会议开幕
2.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⁴的报告
10. 一般性意见交换
11.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2.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13.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⁴ 充当筹备委员会。

附件四

2010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费用估计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召开这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967,3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3.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 服务* (美元)	会前 文件* (美元)	会期 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美元)	会后 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 (美元)	合计*
口译和会议服务	219,500							219,500
文件翻译		68,900	79,300	470,400	68,900			687,500
所需支助服务						11,900		11,900
所需其他服务							34,800	34,800
合计	219,500	68,900	79,300	470,400	68,900	11,900	34,800	953,700

* 按 1 美元=0.98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953,7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旅费	10,000
2)	设备和材料	2,000
	小计	12,000
	该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1,600
	B 项小计	13,600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967,300

附件五

2011 年政府专家小组三届会议费用估计

(2010 年 11 月 2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11 年继续进行审议并举行三届会议：2011 年第一届会议，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2011 年第二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和 2011 年第三届会议，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这些会议的估计费用。
3. 三届会议费用估计为 676,8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4.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账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5.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包括筹备会议的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6.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1 年第一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 服务* (美元)	会前 文件* (美元)	会期 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美元)	会后 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 (美元)	合计*
口译和会议服务	109,700							109,700
文件翻译		50,500	18,700		26,800			96,000
所需支助服务						6,100		6,100
所需其他服务							13,800	13,800
合计	109,700	50,500	18,700	-	26,800	6,100	13,800	225,600

* 按 1 美元=0.98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25,6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225,600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1 年第二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 服务* (美元)	会前 文件* (美元)	会期 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美元)	会后 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 (美元)	合计*
口译和会议服务	109,700							109,700
文件翻译		50,500	18,700		26,800			96,000
所需支助服务						6,100		6,100
所需其他服务							13,800	13,800
合计	109,700	50,500	18,700	-	26,800	6,100	13,800	225,600

* 按 1 美元=0.98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25,6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225,600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1 年第三届会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 服务* (美元)	会前 文件* (美元)	会期 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美元)	会后 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 (美元)	合计*
口译和会议服务	109,700							109,700
文件翻译		50,500	18,700		26,800			96,000
所需支助服务						6,100		6,100
所需其他服务							13,800	13,800
合计	109,700	50,500	18,700	-	26,800	6,100	13,800	225,600

* 按 1 美元=0.98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25,6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225,600

附件六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 后的第 1 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 后的第 二号议 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缔约国: 113 个	74 个	111 个	93 个	95 个	107 个	99 个	69 个
阿尔巴尼亚	✓	✓	✓	✓	✓	✓	✓
安提瓜和巴布亚		✓			✓	✓	
阿根廷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孟加拉国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比利时	✓	✓	✓	✓	✓	✓	✓
贝宁		✓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巴西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柬埔寨		✓	✓	✓	✓	✓	
喀麦隆				✓		✓	
加拿大	✓	✓	✓	✓	✓	✓	✓
佛得角		✓	✓	✓	✓	✓	
智利	✓	✓		✓	✓	✓	✓
中国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 后的第 1 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 后的第 二号议 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克罗地亚	✓	✓	✓	✓	✓	✓	✓
古巴	✓	✓	✓		✓		
塞浦路斯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丹麦	✓	✓	✓	✓	✓	✓	✓
吉布提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	
厄瓜多尔	✓	✓	✓	✓	✓	✓	✓
萨尔瓦多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芬兰	✓	✓	✓	✓	✓	✓	✓
法国	✓	✓	✓	✓	✓	✓	✓
加蓬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德国	✓	✓	✓	✓	✓	✓	✓
希腊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教廷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匈牙利	✓	✓	✓	✓	✓	✓	✓
冰岛	✓	✓	✓	✓	✓	✓	✓
印度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以色列		✓	✓	✓		✓	
意大利	✓	✓	✓	✓	✓	✓	✓
牙买加	✓	✓		✓	✓	✓	✓
日本	✓	✓	✓	✓	✓	✓	
约旦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 后的第 1 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 后的第 二号议 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哈萨克斯坦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拉脱维亚	✓	✓	✓	✓	✓	✓	✓
莱索托		✓	✓		✓		
利比里亚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立陶宛	✓	✓		✓	✓	✓	✓
卢森堡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马尔代夫		✓		✓	✓	✓	
马里		✓	✓	✓	✓	✓	✓
马耳他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墨西哥	✓	✓	✓		✓	✓	
摩纳哥		✓		✓			
蒙古		✓	✓		✓	✓	
黑山	✓	✓	✓		✓	✓	
摩洛哥			✓	✓		✓	
瑙鲁		✓	✓	✓	✓	✓	
荷兰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尼日尔	✓	✓	✓	✓	✓	✓	
挪威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巴拿马	✓	✓	✓	✓	✓	✓	
巴拉圭	✓	✓	✓	✓	✓	✓	✓
秘鲁	✓	✓		✓	✓	✓	✓
菲律宾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 后的第 1 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 后的第 二号议 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波兰	✓	✓	✓	✓	✓	✓	
葡萄牙	✓	✓	✓	✓	✓	✓	✓
卡塔尔		✓			✓	✓	✓
大韩民国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塞内加尔				✓	✓		✓
塞尔维亚	✓	✓	✓		✓	✓	
塞舌尔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南非		✓	✓	✓	✓	✓	
西班牙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瑞典	✓	✓	✓	✓	✓	✓	✓
瑞士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	✓	✓	✓	✓	✓	✓
多哥		✓	✓		✓		
突尼斯	✓	✓	✓	✓	✓	✓	✓
土耳其	✓	✓		✓		✓	
土库曼斯坦		✓	✓	✓			
乌干达		✓	✓		✓		
乌克兰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 后的第 1 条	第一号 议定书	第二号 议定书	经修正 后的第 二号议 定书	第三号 议定书	第四号 议定书	第五号 议定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	✓	✓	✓		

《公约》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附件七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MSP/2010/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MSP/2010/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CCW/MSP/2010/3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赞助方案的报告——指导委员会协调员提交
CCW/MSP/2010/4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秘书处提交
CCW/MSP/2010/5	最后报告
CCW/MSP/2010/WP.1	提议的政府专家小组 2011 年的任务——德国提交
CCW/MSP/2010/CRP.1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1 年三届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10/CRP.2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1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10/CRP.3 (只有英文本)	最后报告草案
CCW/MSP/2010/T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10/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临时与会者名单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阅。